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250、30350  
30450、30550、30650 全一張  
30750、30850、30950 (正面)  
31150、31250、32450  
32550、32750、32950  
33050、33150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下列案例涉及何種一般法律原則之適用？試論述之。

- (一)環保主管機關查獲地下油槽滲透污染地下水，爰通知其負責人在限期內改善，否則依法處罰，詎料在期限尚未屆滿之前主管機關已先行對油槽負責人處鉅額罰鍰。(12分)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發電視執照時，附加一項義務，要求業者必須給付一定金錢，供改善中小學教室視聽設備之用。(13分)

#### 二、下列案例中之某甲及某乙可否請求國家賠償？

- (一)A警察於休假日穿著制服，配戴警槍，在郊區道路偽稱臨檢，攔下機車騎士某甲，趁機洗劫財物。(13分)  
(二)B市某人行陸橋年久失修，於發生二級地震後斷裂，致行人某乙摔落受傷。陸橋之管理機關辯稱，該陸橋雖有瑕疵，但由於經費短缺，故未整修，且其所以斷裂，係因地震造成。(12分)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3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D 1 下列有關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之管轄與權限爭議之敘述，何者錯誤？  
(A)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民意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皆享有立法權，但皆應受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包括中央機關之監督  
(B)中央政府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統籌分配稅源權，以及補助制度加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直接監督地方財政權之行使  
(C)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75條第1項至第5項之規定，有監督地方政府執行之權  
(D)依地方制度法第76條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對有關代行處理之處分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訴願
- D 2 A與B共有某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對於該筆土地，其無法為下列何種行為？  
(A)移轉所有權 (B)設定負擔 (C)拋棄土地所有權 (D)分割共有物
- A 3 下列何者係直接依法律規定授權私人行使公權力？  
(A)船長或機長為緊急處分 (B)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  
(C)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 (D)工研院辦理商品檢驗合格證書之核發
- D 4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6條規定，地方政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時，有關上級機關之代行處理，下列那一項描述有錯誤？  
(A)須導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 (B)其性質應適合代行處理  
(C)上級機關應先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 (D)地方政府認為代行處理之處分有違法時，應先提出申訴
- B 5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越不同行政區域時，下列何者不屬於地方制度法第21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A)由各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 (B)由地方自治團體逕行申請釋憲  
(C)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共同辦理 (D)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指定其一辦理
- C 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A)地政事務所 (B)中央健康保險局 (C)公立學校圖書館 (D)戶政事務所
- D 7 關於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為興建北宜高速公路某路段工程需要，需用宜蘭縣內數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報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內政部函核准徵收，宜蘭縣政府公告徵收，地主A如認本案違法強行徵收，未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又徵收補償價額太低，不服徵收處分，欲提起訴願。依法應向下列何者提起？  
(A)國工局 (B)內政部 (C)宜蘭縣 (D)行政院
- A 8 承上題，內政部分開徵收處分因未踐行協議價購之先行程序，被行政法院認定為違法。惟基於公益之考量，行政法院欲依行政訴訟法第198條及第199條規定作成情況裁判。關於裁判書之寫法，下列何者錯誤？  
(A)判決主文撤銷原處分  
(B)依原告之聲明，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C)於主文論知上開徵收處分違法  
(D)得於理由中教示原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請接背面)



##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250、30350  
30450、30550、30650  
30750、30850、30950  
31150、31250、32450  
32550、32750、32950  
33050、33150 全一張  
(背面)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  
科 目：行政法

- C 9 聽證應於何時開始？  
(A)當事人提出申請為始 (B)利害關係人書面要求為始 (C)聽證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D)主管機關裁定為始
- B 10 行政處分附加之附款，下列何者得單獨就附款提起爭訟？  
(A)主管機關發給建築執照，附加找到廢土棄置土地並提出證明後，始得開始施工之附款  
(B)主管機關核發高速公路建築許可，附加應設隔音牆  
(C)核發外籍勞工居留許可，附加須受僱於特定雇主，如遭解雇立即失效之附款  
(D)核發外籍勞工居留許可，附加如未受僱於一定雇主時，即廢止該許可
- C 11 A工廠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經主管機關依法命其限期改善，此一限期改善之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指導 (B)行政罰 (C)預防性不利處分 (D)行政計畫
- D 12 下列何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A)公立學校將學生退學之處分 (B)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收容動物之行為  
(C)經濟部公告禁採砂石之行為 (D)警察機關之犯罪偵查程序
- B 13 某甲申請室外集會遊行，警察機關發給許可通知書，上載有「應增加5名糾察員，以維持秩序」文字。請問該段文字之性質為何？  
(A)附有條件之附款 (B)附有負擔之附款 (C)行政指導 (D)觀念通知
- D 14 某參與招標廠商A檢舉於95年3月之前有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然遲至98年10月28日始以北市市工字第000號函認定成立，乃處分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此違法行為之裁處權時效，應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95年2月5日)起算3年，迄98年2月5日屆滿  
(B)系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未逾越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  
(C)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法，屬契約行為  
(D)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除影響其名譽外，並使其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即限制或禁止其為一定行為)，具有行政罰之性質
- C 15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應由何機關管轄？  
(A)先由行為地、結果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B)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C)由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D)由處理在先之主管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先後者，由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主管機關管轄
- B 16 有關行政罰法之裁處罰鍰依比例原則，下列何者錯誤？  
(A)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B)審視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C)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多寡  
(D)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高低
- A 17 有關行政強制執行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執行處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現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必要時得再行查封  
(B)執行時間之限制規定，僅於直接強制或代履行時有其適用，不適用於即時強制  
(C)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不得由原處分機關直接強制執行之  
(D)債務人對執行名義之實體法律關係有爭議時，應另提異議之訴，而非聲明異議
- C 18 某甲因提供不實資料，致原處分機關作成對其不利之違法行政處分，甲一開始自認理虧，以致未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但因該行政處分顯屬違法，實在不甘心，雖然提起訴願期間已過，仍然提出，試問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得為如何之處理？  
(A)作成駁回決定並結案  
(B)作成駁回決定，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C)作成不予受理決定，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D)作成不予受理決定，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D 19 「山路彎曲，小心慢行」之交通標誌，其性質為：  
(A)一般處分 (B)職權命令 (C)法規命令 (D)事實行為
- B 20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此為：  
(A)當事人進行主義 (B)職權調查主義 (C)法定證據主義 (D)自由心證主義
- C 21 下列何者公法上之爭議，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A)公務員受記大過二次之免職爭議事件 (B)學生受退學處分爭議事件  
(C)民意代表選舉訴訟事件 (D)道路交通管理處罰爭議事件
- C 22 國家賠償事件成立，賠償義務機關賠償被害人之後行使求償權時，何者不以被求償者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  
(A)公務員執行職務成立國家賠償之事件 (B)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成立國家賠償之事件  
(C)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成立國家賠償之事件 (D)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執行職務成立國家賠償之事件
- A 23 國家賠償協議書若訂有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並自願接受執行，而嗣後有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時，應以下列何種法律聲請之？  
(A)行政訴訟法 (B)強制執行法 (C)行政執行法 (D)民事訴訟法
- C 24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有理由時，不得為何種內容之決定？  
(A)撤銷原處分之全部並逕為變更之決定 (B)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C)代替應作為機關逕為一定內容之處分 (D)命應作為機關限期內逕為一定之處分
- C 25 A市水利局臨時人員B因個人疏失，未能於大雨來臨時及時開啓抽水設施，致A市部分地區淹水嚴重，受害居民擬集體求償，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害居民只能向B請求損害賠償，無法向A市水利局請求國家賠償  
(B)因為B只是臨時人員，非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故A市水利局與B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C)B為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受害居民可向A市水利局請求國家賠償  
(D)A市水利局僅就B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 申論題解答

### 試題一、

答：(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而其具體內涵可分為權利失效、情事變更、禁止濫用權利以及禁反言原則。

- 1.權利失效原則：此係指權利人於一定期間內怠於行使其權利，相對人或義務人有正當理由可信權利人不欲行使其權利者，此時基於誠信原則，權利人不得再行使其權利。
- 2.情事變更原則：所謂情事變更係指當事人在法律關係形成後終止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了法律關係形成當時無法預料之（環境等成立法律關係之基礎）改變，如仍堅持執行原有之法律條件或效果，將顯失公平或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此時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即有調整之必要。情事變更原則是法的安定性與法正義兩個理念間的衝突與調整後之結果。依據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可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可以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同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亦有類似之規定，在在突顯了此原則在我國行政法實務上之重要性。
- 3.禁止濫用權利原則：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又行政程序法第十條亦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此皆為權利濫用禁止之規定。
- 4.禁反言原則：此係從刑事法而來的制度，亦即當事人於陳述或表示後，禁止其後為相反之表示。

依題意所示，環保主管機關查獲地下油槽滲透污染地下水，乃通知負責人限期內改善，逾期處罰，但在期限屆滿前，環保機關即予科處罰鍰，係違反前揭之誠信原則。

(二)按所稱「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指要求行政機關對人民造成不利益所使用之手段，必須與行政上所追求之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亦即行政機關在行使公權力時，不得將與欲達成之行政目的無關的負擔或義務，強加於相對人身上。例如臺北縣政府和甲廠商簽訂下水道工程維修合約，不得附加「每年要無條件免費替縣政府維修縣府中庭花園」等負擔。其具體規定如下：

- 1.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四條：行政處分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2.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3.行政程序法第一六六條：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依題意所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發電視執照時，附加一項義務，要求業者必須給付一定金錢，供改善中小學教室視聽設備之用。即因違反前揭「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而致該付款為違法之附款。

### 試題二、

答：依題意所示可知，本二子題分別涉及：「公務員積極違法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以及「公共設施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積極違法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1.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2.承前揭規定可知，該國賠責任成立之要件如下：

- (1)須為公務員之行為：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
- (2)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判斷行為是否為執行職務，以行為基於「客觀上」觀察為職務行為者，不問公務員主觀上之意願為何。
- (3)須行為不法：不法與違法之概念相當，包括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判例等。
- (4)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國家賠償法採過失賠償主義，故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 (5)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凡足以減損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各項自由或權利均屬之，包括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
- (6)須不法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此處之因果關係採「相當因果關係說」，亦即，無此項不法行為，即不生此種損害，有此項不法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而言。

3.惟本題之爭點在於，題示 A 係於休假日穿著警服，配帶警槍，從事違法行為。此是否構成「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其判斷標準為：

- (1)主觀說：此說認為，公務員行為是否為屬於「執行職務行為」，除了行為與職務間，在外觀上、時間上、處所有相關連外，尚必須侵害行為與職務間具有內在關聯性。換言之，行為之目的與職務之作用間，須有密切關連為必要。亦即以公務員主觀上之意願為判斷標準。
- (2)客觀說：認為公務員行為是否屬於「執行職務行為」，係以行為之外觀為準。凡客觀外形上依照社會通念屬於執行職務行為即可，不問公務員主觀上之意願究為何者，即應認為係執行職務。此為通說與司法實務所採。

綜前所述，基於健全而完善地保障人民之權利，管見認為以採客觀說為宜。

(二)公共設施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

1.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2.承前揭規定可知，該國賠責任成立之要件如下：

- (1)須為公有公共設施：公有公共設施係指供公共目的使用之物件或設備而言，如道路、橋樑、公園、停車場、飛機場、政府機關之辦公房舍等均屬之。
- (2)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①所謂「設置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例如，由於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料性質不合而生之瑕疵。而「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善為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例如，道路橋樑坍塌不為修護、學校或兒童遊戲場設施年久失修、道路修補未設警示裝置等。
  - ②無論管領之機關或公務員有無過失，或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之責，均不得作為免責之理由，採「無過失責任主義」。
- (3)須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損害之法益限於生命、身體、財產三者。



- (4)須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與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有因果關係：此處亦採「相當因果關係說」理論。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在該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即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如必不生此損害，或通常亦不生此損害者，則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再者，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不必為損害發生之唯一原因，如與被害人自己之行為或自然事實（如地震、颱風、大雨、洪水等）相結合而發生損害之結果者，有時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適用。
- 3.惟本題之爭點在於，管理機關辯稱「由於經費短缺，故未整修」主張免除國家賠償責任。就此管見以為，政府機關不得因為預算不足導致陸橋年久失修而欠缺其所應具有之安全性。蓋預算經費是否充足，乃政府機關內部編列之問題，政府機關不得執此理由而解免對人民之保護義務。故本案某乙應可請求國家賠償。